

一、試基於當代有關刑罰與保安處分間關係的論述，參酌刑事制裁的社會機能，評述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訂性侵者強制治療處分的社會控制意涵。(五十分)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二、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曾謂，壓抑性法律是機械連帶社會的特徵。犯罪者的舉動，如果被緊密結合的社會視為違反當時強大的集體意識時，很可能會遭受嚴厲的懲罰。偷豬者可能被砍斷雙手，褻瀆神明者可能被割下舌頭。這樣的壓抑性法律被視為理所當然，因為它具體反映出強大集體意識的存在，以及社會是以機械連帶的方式結合。當機械連帶社會逐漸轉為有機連帶社會，則是以修復性法律(restitutive law)為其特徵。在此種社會中，人們不再因為僅是做出觸犯集體道德觀的小事，就被嚴厲懲罰。犯罪人可能只會被要求順從法律，或是對那些被他行為傷害的人提出補償，或是在被偷者的農舍工作一百個小時，以提供復原償還，或只是在牢裡關上一陣子，做為對社會的補償。這種結果當然比砍下雙手要輕得許多。反正只要確保法律能夠被執行就好，因為最後，道德也一樣會被執行。(節錄自 George Ritzer 著，楊淑嬌譯，當代社會學理論)

試從以上涂爾幹對於法律內涵的觀察出發，申論以下兩個提問：

- (一) 嚴厲性的刑事制裁手段，在今日是否真的已不復見？如果今日仍有嚴厲性的制裁手段存在，它可能具有什麼樣的存在意義？
- (二) 今年的刑法修正，增加許多針對輕微犯罪的「除刑罰化」或「除機構化」規定。我們可以把這樣的立法現象，認為是輕微犯罪已不被視為一種對社會集體意識的褻瀆，以致於不需受到制裁？還是具有其他意義？(五十分)